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3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会议地点：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七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良坤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方式

三、推举现场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

四、分别听取独立董事王瑞江先生、王聪先生、叶勇飞先生、何佳先生和刘玉强先生的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

五、相关人员宣读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开始，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 八、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进行监票；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情况，宣布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读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一、出席、列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主持人等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高效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提请参会股东注意以下事项：

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及会议通知已提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并经工作人员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五、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不得大声喧哗。

六、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如需发言，应先向主持人提出申请，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时，主持人可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及其审议内容相关，否则，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无关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分别听取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瑞江先生、 王聪先生、叶勇飞先生、何佳先生和刘玉强先生的 2024 年 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五位独立董事分别编制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

议案一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做了总结。董事会编制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会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2024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及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第三十次至第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共 10 次，会议均由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均通过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行）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

该议案已执行。

2、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代行）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执行。

3、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拉萨分行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已执行。

4、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已执行。

5、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6)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8)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9)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3)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25)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6)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8)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9)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议案

(30)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3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32)关于制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33)关于制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34)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5)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6)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37) 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8) 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9)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0) 关于召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执行。

6、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

（2）关于调整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执行。

7、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

该议案已执行。

8、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执行。

9、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执行。

10、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召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执行。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2024 年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聪先生、王瑞江先生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对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何佳先生、刘玉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何佳先生、刘玉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良坤（主任委员）、刘玉强、何佳

审计委员会：何佳（主任委员）、刘良坤、刘玉强

提名委员会：叶勇飞（主任委员）、刘良坤、刘玉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玉强（主任委员）、刘良坤、何佳

（一）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变动的实际情况对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前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由王聪先生、刘良坤先生、王瑞江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聪先生、王瑞江先生为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聪先生担任，并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后，由何佳先生、刘玉强先生分别接替王聪先生、王瑞江先生审议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何佳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共召开 4 次会议，分别是：

1、2024 年 3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3、2024 年 8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2024 年 10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审计委员通过召集会议、电话沟通等形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在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组织落实内部审计实施，在工作中兢兢业业，做到了勤勉尽责。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变动的实际情况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前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瑞江先生、刘良坤先生、王聪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瑞江先生、王聪先生为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由王瑞江担任，并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后，由刘玉强先生、何佳先生分别接替王瑞江先生、王聪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由刘玉强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

202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共召开了 1 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

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

（4）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工作、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变动的实际情况对战略委员会委员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前公司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由刘良坤先生、王瑞江先生、王聪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瑞江先生、王聪先生为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由刘良坤先生担任，并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后，由刘玉强先生、何佳先生接替王瑞江先生、王聪先生接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4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一共召开 2 次会议，分别是：

1、2024 年 4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2024 年 5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调整公司组织结构。

2024 年，战略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责。2024 年度，战略委员会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变动的实际情况对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前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由叶勇飞先生、刘良坤先生、王瑞江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叶勇飞先生、王瑞江先生为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由叶勇飞

先生担任，并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后，由刘玉强先生接替王瑞江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4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共召开 3 次会议，分别是：

1、2024 年 2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五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2024 年 12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六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4 年,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责。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独立董事对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 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王聪	10	10	1	0	0	否	2
王瑞江	10	10	1	0	0	否	2
叶勇飞	10	10	1	0	0	否	2
何佳	0	0	0	0	0	否	0
刘玉强	0	0	0	0	0	否	0

（二）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秉承专业、独立、客观的角度，为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提出意见。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验，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2项关联交易情况：

（1）2023年7月31日，道衡投资与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定价依据按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当时的房价租赁市场价格定价，租赁期三年，费用443,520元，每年支付一次。该事项已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前二年的房屋租赁费。

（2）2024 年 6 月 30 日，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与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合同》，同意将其车辆（号牌：京 A0TJ07）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费用 1,660,000 元。该事项已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截至报告披露日,双方已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费用。

经认真审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交易依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项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塔铝金业与南昌航诺之间签署的《销售（金精矿供应）合同》项下价值人民币1,200万元部分的金精矿供货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已全部解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无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相关法规要求和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违规担保的事项；也不存在关联方违

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核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符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华钰矿业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专业能力。因此，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和回报情况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制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营管理层带领各部门团结协作、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基本达到预期，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国内扎西康矿山基本完成全年生产经营任务、海外塔铝金业项目全面投产，效益逐步释放，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结合《公司章程》、资金安排、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为感谢全体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信任和支持，在公司业绩向好的情况下，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制定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

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大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不存在公司及大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1）公司建立了以监管规定为基础，以满足投资者需求为目标的信息披露理念，并在实际披露工作中落实。

（2）2024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4处，公司已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力度，对于在本年度评价期内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在整改完成期内已完成闭环整改，整改完成率100%。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4年，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本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与中小投资者积极互动，确保及时解答投资者问题，积极参加公司召开定期业绩说明会，进一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信息披露严格把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不断提升。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增加多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的作出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行使股东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七、2024 年公司经营及项目进展情况

（一）公司生产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公司完成采矿量 283.3 万吨，选矿量 242.66 万吨。具体生产经营完成情况如下：

1、山南分公司

1) 采选矿石量：采选矿量计划 63 万吨。实际完成采矿量 64.5 万吨，完成率 102.38%；实际完成入选矿量 60.36 万吨，完成率 95.81%。

2) 金属量：完成铅锌铋金属量 3.62 万吨（其中：锌 1.96 万吨，铅 1.44 万吨，铋 2235 吨），银 53.57 吨。

3) 掘进工程：掘进量完成 12,214.81 米/92,758.95 立方米，进尺和方量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30%、138%。

4) 充填工程：地表废石充填 22.62 万立方米；井下废石充填 4.74 万立方米；井下尾砂胶结充填 1.71 万立方米。

5) 坑内钻工程：生产探矿工程完成 12,916.9 米/273 孔。

2、塔铝金业

1) 采选矿石量: 计划采矿量 165.5 万吨, 实际完成 218.8 万吨, 完成率 132%; 计划选矿量 165.5 万吨, 实际完成 182.3 万吨, 完成率 110%。

2) 金属量: 完成金金属量 1,878.90 公斤; 铋金属量 1,592.88 吨。

3) 掘进工程: 完成掘进量 10,890.33 米。

(二) 海外项目建设

2024 年, 埃塞俄比亚持续数年的紧张局势趋于平稳, 公司牢牢抓住契机, 再度整备队伍进军非洲。在国内、海外两个分支团队的共同努力下, 埃塞俄比亚金矿项目成功组建新的组织架构, 完成多项前置手续办理, 开展施工单位遴选及主要工艺设备招标等一系列准备工作, 为打开工作新局面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 国内外两个分支团队上下协同、积极作为, 努力推动项目建设阶段各项工作。目前, 完成各项具体技术方案设计; 通过统筹协调与安排, 项目当地已经具备相对完善的长期驻点办公与生活条件。

同时, 项目团队通过开展埃塞当地政治形势、社会治安、政策法规、物资与服务市场情况等方面的实地考察和调研, 已基本掌握在埃塞投资经营将面临的社会治安和政治态势、法律规章及其它风险, 并形成应对措施, 为项目后续的顺利开展做好扎实准备。

(三) 固定资产投资与基建工程建设

2024 年度,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共计 1.24 亿元, 其中西藏地区固定资产总投资 6,747.75 万元, 塔铝金业固定资产总投资 5,656.76 万元。

在基建管理工作中, 针对每个建设项目安排专人负责, 对工程建设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管理, 对各工程的关键技术施工、关键工序进行有效的旁站监督; 在制度层面规范工程立项及定标流程管理, 确保项目审批程序的合规性, 完成包括扎西康矿山防汛隐患整改工程、扎西康矿山板房安装及宿舍装修工程、山南分公司改造维修工程、拉屋铜锌多金属矿生态修复工程等多项重点工程的验收结算及外部审计的现场核对工作。

塔铝金业基建工作卓有成效, 选厂高位水池边坡加固、防水及管道安装工程、尾矿库混凝土护坡工程、尾矿库输送管道技改、精矿脱水车间新填压滤机和风干窑设备安装、2,415m 硐口桥梁架设工程、露天采矿厂集装箱办公室和宿舍装修工程均已完工并投入调试运行, 为后续生产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

2024 年，公司安全环保工作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就是生命线”这一中心，以贯彻落实《两办意见》《三年治本攻坚行动方案》及《八项硬措施》为重点，以“重大隐患治理”和“责任落实”为契机，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工作上从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合法合规入手，健全完善责任机制，推进安全环保管理创新，强化一线监督管理和证照管理，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生产“三违”现象和事故隐患大大降低。

2024 年，公司在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方面共投入 863.57 万元：

在管理体系建设方面，根据国家最新政策及法规，公司安全综合管理制度体系完成全面更新，安环中心完成安全综合管理制度更新 142 项；山南分公司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97 项、安全生产责任制 43 项，安全操作规程 58 项，并通过一系列强有力的考核举措和监督举措全面落实对外包施工单位的监管主体责任；针对矿山、选厂、尾矿库所有岗位工种安全风险进行重新辨识、分级与公示，修订《双重预防机制管理手册》2 次，提高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适用性和实用性。

在政策落实方面，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健全矿山救援队伍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各项实战演练，持续提升人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开展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强化矿山重大灾害治理和安全科技支撑；扎实开展环境保护与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坚持达标排放；聘请环保管家进行环境管理全面升级，有效避免公司各类环保风险。

（五）资源勘查与科技研发

2024 年，公司组织内、外部专家团队对大拉屋、小拉屋、扎西康、桑日则 4 个矿权的地质勘查方案开展细化评审，确保方案设计的完备。在资源勘探工作中，打破以往找矿固有思维方式，不断创新，形成一套特有的找矿思路。小拉屋矿区、大拉屋矿区新增矿石资源量有突破性进展，为公司资源增储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4 年公司共实施 9 个研发项目，通过各研发项目专业小组与第三方合作单位的积极配合，完成立项、实施、协调、总结全过程，年度完成研发项目投入 1,500 万元。

（六）企业社会责任

2024 年，公司把“开发一矿、惠及一片，造福一方”的社会责任落到实处，国内全年上缴税金超亿元，全年援藏捐赠款项、教育扶贫捐赠款项、对口扶贫捐赠款项累计支出 230 余万元。

同时，公司继续积极响应、全面配合西藏自治区政府关于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承包造林工作的部署要求，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所承包的绿化工程累计总投资 2,431.31 万元，年度补植补造工作及各分项工程均已完工，在年度作业现场检查中得到政府主管单位的高度肯定，被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授予“南北山绿化工程先进集体”称号。

（七）财务管理与融资

2024 年，公司持续强化财务基础管理，规范业务流程，深化融资拓展，严控税务风险，确保财务体系稳健运行。在核算管理、资金管控、预算执行和风险防范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创新搭建 17 个母分、子公司报表合并自动化平台，实现一键生成，大幅提升工作效率和数据准确性。

融资工作坚持“保存量、拓增量”策略，在稳定银行授信规模的同时，成功拓展新增授信渠道，为项目运营提供持续资金支持。公司资金状况保持健康稳定，储备充裕，有效保障日常经营和战略发展需求。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公司审慎开展理财业务，优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助力整体收益提升。

（八）审计工作

2024 年，审计办公室定期开展内控审计工作，不断纠正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偏差；参与工程类审计项目 11 个，针对项目中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以提高工程项目的管理水平和质量、降低工程成本。针对安全生产、合同管理以及消防业务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共计 3 次，全部出具审计报告；全方位开展审批流程及权限统计表梳理并深度参与公司内控制度集中修订和审核工作，有力保障了公司各业务环节的合规性。

（九）供销管理

2024 年，公司国内采购计划总计 1,431 项，采购总额 5,321.66 万元，其中选矿药剂、火工材料和燃料三大主要类别占比 66.52%，其他生产物资占比 32.57%，行政类物资及其他小额采购占比 0.91%，整体到货率达 92.73%，同比显著提高。

2024 年，公司通过招标引进多家优质供应商，石灰、钢球价格同比呈现下降趋势，选矿药剂同比整体铺货额度有所增加，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有效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2024 年，国内销售实际发货量 72,545.53 吨，发货完成率 98.20%。

（十）企业管理工作

2024 年，企业管理工作紧扣公司改革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完善管理体系的新决策与新要求，在组织发展、制度建设、流程优化、人才供给、服务保障和品牌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

组织管理优化方面，一是系统修订制度体系，将发展战略、管理思路及操作标准融入现行制度，全面提升管理执行的合规性与效率；二是科学优化组织架构与定岗定编，为战略落地奠定坚实基础。

人才战略方面，精准对接用人需求，多渠道引进优质人才。全年引进各级人才 110 人，其中核心管理 2 人、中层管理 6 人、专业技术 8 人、海外项目 26 人，人才结构持续优化。同步完善激励机制，实施专项奖励与负激励并举，有效激发员工积极性，构建奖优罚劣的良性机制。

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方面，统一规范 VI 管理，显著提升企业形象；将"华钰精神"融入新员工培训，强化文化认同；通过多元渠道宣传发展成果，2 篇专题报道登陆《中国有色金属报》，其中共建"一带一路"案例入选行业最佳实践。

（十一）市场运作与合规化管控

2024 年，董事会办公室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在推动公司治理优化、提升决策效率、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支持战略实施方面取得积极成果。在优化资本结构、强化财务风险管控方面，完成“华钰转债”赎回工作，妥善办结证券纠纷案件的全部后续处置工作，在降低公司负债总额、缓解财务资金压力、规避纠纷风险上发挥出重要作用；在合规化运作方面，顺利召开公司“三会及四个委员会”25 次，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均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不断加强与监管单位的日常业务沟通，使公司合规运行水平显著提高；在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中，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利益与合法权益置于核心位置，通过构建多层次沟通机制，深度开展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针对股东关注的重点问题，以专业、高效的态度及时予以解答，显著提升了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知度与认同感。

八、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华钰矿业历经多年的发展与积累，拥有专业的人才团队和丰富的矿山开发管理经验。为应对 2025 年公司发展的新挑战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将承载更重的使命和责任，也对我们的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严苛的要求，我们将不断学习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新政策，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使企业在资本市场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维护好企业良好公众形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董事会将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决议，不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及规范企业行为，并认真研究和科学合理地制定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督促检查经营管理层工作，使年度内各项工作按计划顺利稳步推进。

随着公司在资本市场健康稳步发展及经验的积累，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通过实体产业与资本市场的有效结合，拓宽融资渠道，加快资源储备步伐，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确保在产矿山生产经营稳定，在建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尽早投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加强落实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执行并落实国家安全环保政策，强化培训提升员工素质，塑造公司的企业文化，确保公司圆满完成 2025 年的各项工作目标。

议案二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具体详见附件二。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二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988号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3,823,708.11元，较上年增长85.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322,238.33元，较上年增长242.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2,600,654.17元，较上年增长247.98%。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988号）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载披露。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如下：

一、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华钰矿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钰矿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13,823,708.11	871,075,258.86	8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322,238.33	73,887,212.18	24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600,654.17	72,590,678.33	24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08,148.04	246,505,299.14	73.27%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0,759,303.48	2,896,406,878.33	16.38%
总资产	5,785,677,830.17	5,419,570,844.50	6.76%

三、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财务状况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7.86 亿元，负债总额 16.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40.89 亿元，资产负债率 29.33%。

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了 3.66 亿元，增幅 6.76%，负债总额减少了 2.19 亿元，降幅 11.43%；所有者权益增加了 5.85 亿元，增幅 16.70%。

（二）经营成果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4 亿元，归母净利润 2.53 亿元。

与去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加 7.43 亿元，上升 85.27%；归母净利润上升 242.85%。

（三）现金流量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3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5 亿元。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增加 1.8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减少了 1.33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增加 0.91 亿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基于对 2025 年基本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基础

1、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情况和业务拓展计划，依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指标编制。

2、本预算包括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

二、2025 年度预算编制依据及预算数据

1、生产技术指标：计划采矿量 65 万吨，处理量 65 万吨；锑金矿计划采矿量 162 万吨，处理量 185 万吨。

2、2025 年度期间费用依据 2024 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及 2025 年度业务量的增减变化情况进行预算。

3、2025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88,768.47 万元，营业成本 94,861.7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2,840.02 万元，净利润 46,730.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683.35 万元。（注：预算利润会受汇率、产品销售价格、产量、矿石品位、采购成本等变动因素影响）

三、特别提示

公司上述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数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

基于前述不确定因素，财务预算方案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注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营管理层带领各部门团结协作、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基本达到预期，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国内扎西康矿山基本完成全年生产经营任务、公司首个重要的海外战略塔铝金业项目已全面投产，效益逐步释放，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2024 年公司主要完成生产经营指标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3,322,238.33 元。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35,548,066.18 元。

公司结合《公司章程》、资金安排、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为感谢全体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信任和支持，在公司业绩向好的情况下，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拟以公司 2024 年年末总股本 819,964,6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798,587.92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95%。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配方案如上所述。董事会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派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载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质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公司拟聘请立信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立信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载披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薪酬考核方案的规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合计发放 386.51 万元（税前）。

二、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公司效益与薪酬挂钩，激励与约束并重，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的相符；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1、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每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20 万元（税前）；
- 2、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职务领取薪酬；
- 3、董事不在公司或其关联方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给予津贴，津贴不超过 12 万元/年（税前）。

董事在公司或关联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薪酬标准最高者执行其中一项标准，不累积计算。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薪酬考核方案的规定，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合计发放 118.58 万元（税前）。

二、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公司效益与薪酬挂钩，激励与约束并重，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的相符；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1、监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职务领取薪酬；
- 2、监事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给予津贴，津贴不超过 12 万元/年（税前）；

监事在公司或关联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薪酬标准最高者执行其中一项标准，不累积计算。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十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请公司监事会代表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三：《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三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监事会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先后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至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共 3 次会议，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电话通讯两种方式召开。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1）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执行。

2、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执行。

3、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执行。

在公司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的程序和内容依法予以监督，并组织参与了股东大会的监票工作，保证了广大股东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各次会议依法有序地进行。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务行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合规运作。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形成了经营、决策和监督相互制衡的机制。

本年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等方式，已知悉并了解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

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外披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三）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及内控制度执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四）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及一般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非财务报告部分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存在 4 处一般缺陷，公司已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力度，所有缺陷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的工作给予肯定，并对公司的前景充满信心。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证券法》、《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强化服务意识，不断提升业务水平，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己任，以监督公司落实对股东所作承诺为重点，努力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